

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04-15

送出日期：2025-04-17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2491
下属基金简称	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A	下属基金代码	002491
下属基金简称	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D	下属基金代码	020604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03-22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六个月定期开放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瞿灿	2021-03-24		2011-06-29
赵慧	2025-04-15		2011-04-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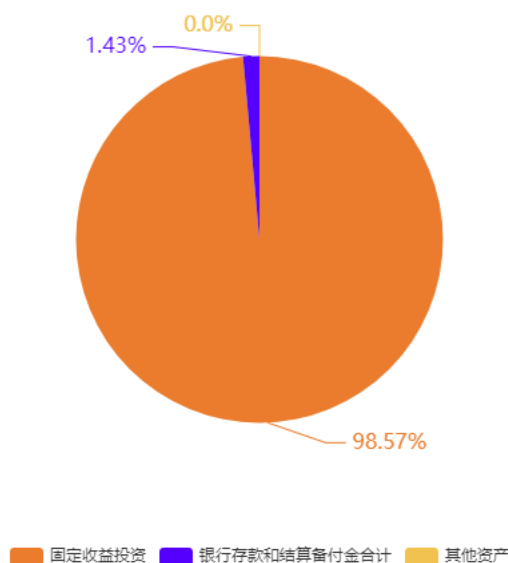
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的投资”章节。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主动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因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开放期开始前20个交易日至开放期结束后20个交易日内不受此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决定组合的久期水平、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并依据各因素的动态变化进行及时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半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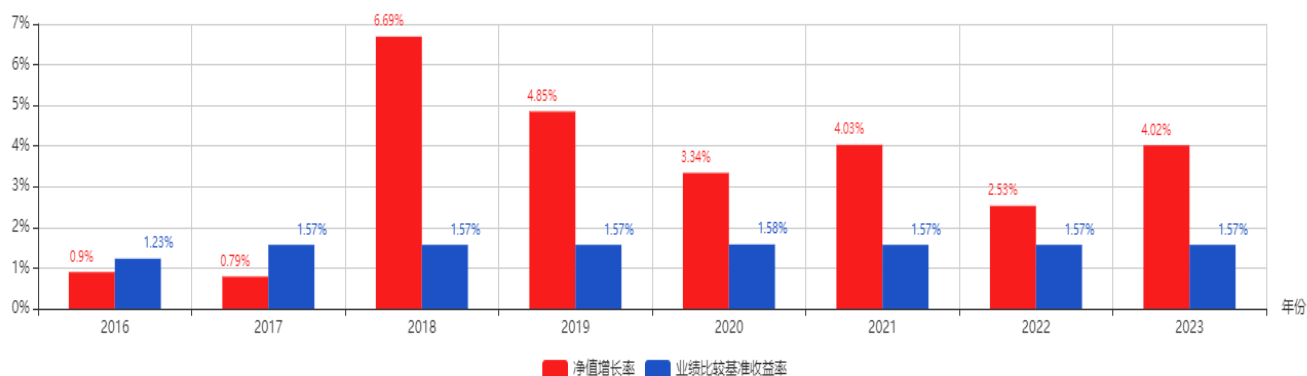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截止日为2023-12-31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类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	---------------	---------	----

有期限 (N)		
申购费 (前收费)	M < 50 万元	0.8%
	50 万元 ≤ M < 100 万元	0.6%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5%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3%
	500 万元 ≤ M	1000 元/每笔
赎回费	N < 7 天	1.5%
	7 天 ≤ N < 365 天	0.025%
	365 天 ≤ N	0%

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 D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50 万元	0.90%	
	50 万元 ≤ M < 100 万元	0.7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6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40%	
	500 万元 ≤ M	1,000 元/每笔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天 ≤ N	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75,000.00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相关服务机构

注: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 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审计费、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 且年金额为预估值, 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 在持有期间, 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 (年化)	
0.41%	

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 D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 (年化)	
0.41%	

注: 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 (若有) 为基金现行费率, 其他运作费用以

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具体投资管理中，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因此，本基金可能因投资债券类资产而面临较高的市场系统性风险。此外，本基金虽然不主动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包括因持有该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权益类资产，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2、定期开放机制存在的风险（1）本基金每六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人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2）本基金每六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并且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所对应的日历日期并不相同，因此，投资人需关注本基金的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3）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若是由于投资人的连续大量赎回而导致本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所持有投资品种以应付本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本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本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或需承担额外的冲击成本。3、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投资其所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等：（1）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国债期货价格变动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2）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国债期货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3）基差风险是指国债期货合约价格和现货价格之间的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风险，以及不同国债期货合约价格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风险。（4）保证金风险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国债期货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而带来的风险。（5）信用风险是指期货经纪公司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4、侧袋机制相关风险。

此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客服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